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低效用地)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低效用地)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云府请[2025]41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、四十六条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使用 2.111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第七合作社、第十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2.1114 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.111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 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 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- 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 - 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